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致立法會綜援金額立場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指出現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在申請條件、金額釐定及調整機制的準則方面均有問題，未能有效協助有困難人士，而特區政府於 99 年削減綜援家庭 10-20%標準金額，並取消大部份特別津貼，03 年以通縮為由再次削減綜援金額 11.1%及其他津貼，令貧窮人士生活更困難，部份行政措施更有違綜援目的，本會強烈要求改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制度的申請條件、金額釐定及調整機制的準則。問題及建議如下：

(1) 1999 年及 2003 年削減綜援影響基本生活

社會福利署於 1999 年按家庭人數削減家庭綜援標準金額 10%至 20%，並取消特別津貼(包括:電話費、補牙、眼鏡、長期補助金、搬遷津貼、按金)，於 2003 年 6 月 1 日再削減標準金額 11.1%，租金津貼 15.8%，單親補助金及學生膳食津貼 11.1%，學習津貼 7.7%。兩次大幅削減均未有以綜援人士的需要作準則，嚴重損害綜援人士的基本生活質素，家庭方面，一個四人家庭經兩次削減共 40.1%，標準金額只有\$5090，一個小孩子每月只有\$1,275 生活費，遠低於香港貧窮線 31.6%，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04 年「綜援兒童生活狀況研究」顯示這些兒童出現不少問題，例如:完全沒有經濟能力參與「課外學習活動」、社交封閉、自尊低落等問題、有些更要與母親拾荒幫補生活。對於綜援家庭及露宿者；沒有錢配眼鏡及牙齒護理(影響成年人尋找工作機會)、沒有搬遷及按金津貼，未能改善居住環境，削減租金津貼，令綜援人士住屋更困難。老人及傷殘人士缺乏資源支付額外醫療及護理費用。基本上，兩次的綜援削減加劇赤貧問題，嚴重影響綜援人士的基本生活。

(2) 社援物價指數調整綜援準則未能反映綜援人士的真正需要及不能脫貧

社會福利署以社援物價指數釐定綜援調整標準，但社援物價指數是量度綜援人士實際使用的各項商品和服務的價格變動，但這並不代表是合理的生活質素，尤其綜援人士在兩次大幅削減後，生活更緊縮，生活模式更受扭曲，依此作調整機制，只會令綜援人士生活質素每況愈下，不能反映綜援人士的真正需要。在基本三餐也很勉強維持的情況下，兒童缺乏資源發展，失業人士缺乏就業支援，脫貧無望。

(3) 非綜援長者生活困難

約 36 萬貧窮長者(非領取福利者)，每月收入少於 2,000 元。非領綜援長者面對沉重生活開支、醫療、租金的壓力，85%長者完全缺乏退休保障！除了「高齡津貼」外便只有「醫療豁免」及「公屋租金援助」，但實際上醫療豁免需計算全家(包括子女)財政狀況(不鼓勵子女與父母同住)、需逐次申請、而減免有效期只有 6 個月，行政程序煩複令成功申請只有約兩千長者戶，但接受公營醫療的病人當中，四成以上是 60 歲以上長者。根據房署「租金援助政策」，無收入的公屋的獨居及合住長者，均合資格領取租援，但房署曾估計全港有不少於 75,000 戶合格困難戶，而每年只有約一千戶長者成功申請，原因是房署要計算「長者積蓄的利息」，長者因安全感而被迫放棄申請，加上租援需要入住公屋 3 年後才申請，並需每年申請。

(4) 扶貧無力

06年施政報告隻字不提扶貧，令過百萬窮人失望！在職貧窮人數在過去十年激增，每月收入按就業人數計算，月入少於5000元就業人口由94年394,800人上升至04年564,100人，低收入家庭數目亦在過去十年激增，國際貧窮線界定是以全家收入低於家「家庭住戶收入中位數」一半，貧窮家庭人口由94年310,100戶上升至04年507,400戶。施政報告及扶貧委員會，並無扶貧政策針對在職貧窮，既無最低工資，亦缺乏第二重福利網(如租金津貼及醫療津貼等)。

總結及建議：

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應該以國際人權為標準，履行公約責任，改善政策，協助貧窮人士脫貧。本會建議如下

(a) 提升及恢復綜援金額

現行的綜援金額遠低於基本生活水平，有需要重新檢討金額釐定標準，不應以現有社援指數為調整機制，當局應按社會發展水平及綜援人士需要，從新制定綜援水平作為調整標準，並應注重協助受助人脫貧，避免受助綜援人士的生活水平與社會脫節。現時本港經濟已見改善，通漲亦已持續浮現，政府應儘快恢復1999年及2003年削減綜援金額，恢復各項特別津貼(例如：電話費、補牙、眼鏡、長期補助金、搬遷津貼、按金等)，以減少貧窮問題。

(b) 為不同年齡的綜援兒童分層提供基本金額

兒童基本金額並未有因應不同年齡的受助兒童的成長及學習需要作相應調整。由於不同年齡及就讀各年級的學童在學習開支及成長需要均各異，為此，社署應針對不同年齡的受助兒童的需要相應調整基本金額，或在兒童基本金額以外，設立例如：奶粉券、學習券、兒童津貼等補助金，確保貧困家庭兒童獲得最基本的成長所需。

(c) 增加長者高齡津貼至1000元，應為領取綜援長者及長期病患者，提供中醫醫療津貼。

(d) 為非領取綜援貧窮家庭，提供第二重福利網(如租金津貼及醫療津貼等)。

2006.12.19